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河南城发已为上述融资进行全额担保，公司为河南城发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启恒环保经营和发展，此次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替代之前的一般保证，是启恒环保股东之间经友好协商达成，有利于股东在后续经营中高效赋能启恒环保。公司对启恒环保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刘萍女士担任启恒环保监事，为关联监事，刘萍女士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开展募

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批准，公司 2020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27 万股，发行价为 2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866,93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28,573.3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738,359.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

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